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扬州市金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参加阜宁县教育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SWGC-G2025-0239，（项目名称）2025 年阜宁县为民办实事项目体育器材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代健身路径：告示牌、肋木（架）、蹬力器（四位坐蹬器）、双位漫步机（太空漫步机）、上肢牵引器、三位扭腰器（扭腰器）、腰背按摩器、云梯（天梯）、钟摆器（双人钟摆器或晃板）、单人腹肌架），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6221.7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83.9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二代智能健身路径：二位太空漫步机、二位划船训练器、二位推举训练器、二位蹬力器、二位背部训练器、二位健身车（竞赛型）、二位扭腰器、二位揉推器、二位仰卧起坐板、告示牌），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6221.7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83.9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健身房采购内容：跑步机、椭圆机、动感单车、综合训练器、奥林匹克水平举重床（杠铃片）、仰卧起坐板、哑铃架（哑铃），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6221.7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83.9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市金穗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为本次采购的设备清单中的单个设备名称，供应商仅需对设备清单中标明的所属行业的设备作出响应。